

军舰护航法先行

作者：□李星光 来源：《中国军法》2009年1期 时间：2009-05-08

近年来，亚丁湾的海盗活动十分猖獗。2008年1月至11月，中国有1265艘次商船通过该航线，其中有20%的船舶受到过海盗的袭击。2008年12月26日，中国海军舰艇编队启程前往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任务，为过往该海域的中国船舶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国际组织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的船舶提供保护。2009年4月13日，中国海军第二批编队在亚丁湾与首批护航编队会合。亚丁湾护航是中国首次使用军事力量赴海外维护国家战略利益，是中国军队首次组织海上作战力量赴海外履行国际人道主义义务，也是中国海军首次在远海保护重要运输线的安全。

军舰护航的法律依据

为维护亚丁湾、索马里海域的安全稳定，2008年6月以来，联合国安理会先后通过第1816、1838、1846、1851号决议，授权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索马里境内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索马里过渡政府也呼吁各国进入其领海打击海盗。2008年12月17日，索马里过渡会议议长谢赫阿丹·马多贝表示，欢迎中国政府向索马里附近海域派遣军舰开展护航活动，并称“作为索马里人民的朋友和海盗事件的受害者，中国应当在打击索马里海盗的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签署和批准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相关规定，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者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因此，中国有权利也有义务依照国际法的规定打击索马里海盗。

护航军舰的权利

根据国际法，中国军舰在执行护航任务时享有三项主要权利：

一是无害通过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7条，所有国家的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即无害通过权。所谓通过，是指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停靠内水以外的泊船处或港口设施，或者驶往、驶出内水或停靠这种泊船处或港口设施的情形。通过应继续不停和迅速进行。通过只要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无害的。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国家要求他国军舰在通过其领海时事先获得授权或者许可，如也门、索马里、印度等。

二是豁免权。军舰是其所属国主权的象征，不论其在公海上还是在他国领海上都享有豁免权。在公海上，军舰享有完全的豁免权，除船旗国外不受任何国家的刑事、民事和执行管辖。在他国领海上，军舰享有的豁免权则受到沿海国关于领海航行法律的限制。

三是登临权。登临权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军舰或者军用飞机在公海上登临享有完全豁免权以外的船舶的权利。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0条，登临的船舶应有如下嫌疑：从事海盗行为；从事奴隶贩卖；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且军舰的船旗国有管辖权；没有国籍；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行使登临权的法定程序主要包括：运用视听信号在可见范围内命令嫌疑船悬挂国旗，停船检查；如嫌疑

船拒不停船，可鸣枪警告；鸣枪警告后仍不停船的，可往船前打拦截炮，甚至使用武力；嫌疑船停船后，军舰可派一艘由一名军官指挥的小艇到该船；如果检验船舶文件后仍有嫌疑，军舰可进一步在该船上进行检查，但检查须尽量审慎进行。

护航军舰的义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规定，所有国家的船舶都享有在公海自由航行的权利，但“须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由于在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任务的军舰以及过往该海域的船舶较多，中国舰艇编队在护航时，不仅要与护航船舶形成护航队形航行，同时也应尽量避免妨碍他国船舶的正常航行。

对意图伤害护航船舶或者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海盗，中国军舰可以使用包括武力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予以制止。在使用武力时，应当遵循限制原则、比例原则、区分原则等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在行动中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禁止过分的攻击以及采用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方法和手段，尽量以最小代价遏制海盗行动。

另外，在执行护航任务时，中国军舰还应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谨慎驾驶；在他国军舰向中国军舰提出协助追捕海盗的请求时，中国军舰应依法给予相应协作和配合，必要时可参与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彰显中国海军文明之师、正义之师的良好形象。

（刘鹏摘）

[首页](#) | [机构设置](#) | [编辑风采](#) | [往期回顾](#) | [社会反响](#) | [广告征订](#) | [关于我们](#)

您是本站第 位访客

友情链接：

地址：北京市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邮政编码：100720

总编室 Tel: (010)64076113 Fax: (010)64076113 E-mail: zbs_zzs@cass.org.cn
事业发展部 Tel: (010)64033952 Fax: (010)64033952 E-mail: fxb_zzs@cass.org.cn

版权所有©2002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